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8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虞国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8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涉及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820,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890,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周楷唐、周二华、高祀建、孙道文、周堃因出差缺席；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3、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特种电子玻纤制造项目重大投资暨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20,6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6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楚天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兆甲、吴小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律师出席鉴证并发表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湖北楚天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